

# 曲靖市人民政府

A

公开

曲政函〔2019〕497号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 第271号提案办理意见的函

秦静红等23名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开展公共托幼服务、解除父母后顾之忧的提案》，交由曲靖市人民政府办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婴幼儿照护服务是生命全周期服务管理的重要内容，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2019年4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

服务，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指导意见》为全国加快托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了政策遵循。目前，省级的落实意见正在制定中，待省级意见出台后，我们将结合实际提出全市贯彻落实方案，及时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压实责任，推进工作。

## 一、明确部门责任

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积极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协会等群团组织和行业组织的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大力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健康发展。

## 二、完善政策措施

（一）我们将在调查摸底基础上尽快制定适应曲靖人口布局托幼服务发展规划，据初步统计，全市截止 2019 年 3 月底，共有婴幼儿托幼机构 111 家，其中公办 4 家、民办 107 家。住房城乡建设部将于 2019 年年内制定出台托育机构建设标准和规范。国家卫健委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已对《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向全国公开征求意见。

（二）《指导意见》明确，将加大财政投入，在人员编制、税收减免等多方面给予鼓励政策。通过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

采取政府补贴、行业引导等政策措施，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婴幼儿公共托幼服务投入机制。

（三）加大对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按标准和规范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和用人单位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

（四）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支持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

### **三、加强队伍建设**

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根据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将安全照护等知识和能力纳入教学内容，加快培养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人才。

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作为急需紧缺人员纳入培训规划，切实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增强从业人员法治意识；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过程加强监管，依法逐步

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推动托幼行业的规范发展。大力开展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建设一支品德高尚、富有爱心、敬业奉献、素质优良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

感谢你们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三科 联系电话：3121678)